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四十五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当罚(2024)771号	菏泽安巨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涉嫌未申报和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事人2022年5月12日办理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未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2	巨市监当罚(2024)768号	巨野县上治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未申报和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事人2023年10月12日办理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未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3	巨市监处罚(2024)1053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信德冷库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	2024年11月15日,我局安全监察人员毕鑫、张海金依法对巨野县大谢集镇信德冷库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冷库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我局安全监察人员对该单位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4】第DXJ-1201号),2024年11月25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4	巨市监处罚(2024)1051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万佳农贸冷库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	2024年11月5日,我局安全监察人员毕鑫、张海金依法对巨野县大谢集镇万佳农贸冷库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冷库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我局安全监察人员对该单位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4】第DXJ-1101号),2024年11月14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5	巨市监处罚(2024)1083号	巨野县麒麟镇景诚超市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案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的行为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麒麟镇景诚超市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辣椒、白菜、冬瓜等蔬菜涉嫌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0

6	巨市监处罚(2024)1067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锋华购物广场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随机抽查当事人所采购的“果士奇”净含量:160克/袋;保质期:常温下12个月;生产日期:2024年07月09日;生产商:生产商:普朗尼特集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当事人未能提供该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当日向该超市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96号)责令的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当场制作并送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643号)。2024年11月2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当事人仍未能提供上述“果士奇”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再次抽查该超市所采购的“老街口”净含量:200克/袋;保质期:270天;生产日期:2024年07月04日;生产商:龙游福家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仍不能提供该食品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7	巨市监处罚(2024)1068号	巨野县大义镇巨腾面食加工厂在加工经营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生产加工中原料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未按规定实施进货查验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加工经营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生产加工中原料小麦粉、饮用水、玉米淀粉等使用情况进行记录,购进食品原料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8	巨市监处罚(2024)1063号	巨野县凤凰办光明路中段社区卫生室涉嫌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案	其他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到现场核查,向该卫生室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常贵索要健康证明,其提供的健康证明显示已经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卫生室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向当事人索取健康证明,其现场仍未能提供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9	巨市监处罚(2024)1047号	巨野县大义镇金果购物超市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该超市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我局责令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所采购的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6
10	巨市监处罚(2024)1088号	巨野县大义镇乡禾印象餐馆涉嫌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该饭店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我局责令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所采购的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2
11	巨市监处罚(2024)1056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烨华客汉堡店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案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自2018年5月份经登记机关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自2024年9月2日始,当事人安排未办理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经本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12	巨市监处罚(2024)1046号	巨野县龙堀镇养老服务中心涉嫌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	经查,2024年10月25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养老服务中心大厅楼右侧检查时,发现在用的一台乘客电梯,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的材料,我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4]第32号,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1月5日前对使用的乘客电梯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6号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时发现其仍然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该单位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13	巨市监处罚(2024)1059号	巨野县章缝镇路庄路东超市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其门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二份,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14	巨市监处罚(2024)1057号	巨野县昌城佳宴餐饮店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案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当事人自2023年8月份经登记机关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自2024年9月10日始,当事人安排未办理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经本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15	巨市监处罚(2024)1050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文东羊肉汤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16	巨市监处罚(2024)1066号	巨野县杨东安驴肉火烧店销售掺假掺杂食品案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4年5月份至9月份,共五次以每斤40元的价格用现金从不认识的人手中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包装卤香肉250斤,以每斤100元的价格声称是熟驴肉全部售完,货值共25000元。经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当事人销售的驴肉未检出驴成分、马成份和猪成分。当事人未向供货者索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人身份证信息和产品检测报告,所购买的预包装食品无肉类品种、无厂名、厂址、联系方式和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17	巨市监处罚(2024)1049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谢东岳鸡公煲小吃店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原料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18	巨市监处罚(2024)1052号	巨野县予甜蛋糕店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19	巨市监处罚(2024)1069号	巨野县大义镇传政超市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案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的行为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我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后,仍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20	巨市监处罚(2024)1065号	巨野县大义镇爱衣坊服装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从事超市经营,2020年3月1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4月17日,当事人从菏泽市牡丹区盼云吉祥副食销售中心采购涉案批次“思螺郎”土豆粉砂锅,共购进了10袋,购进价格4.5元/袋,净含量:320g;生产商:柳州绿香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2月1日,保质期6个月;当事人在2024年7月31日有效期内销售了8袋,销售价格为6元/袋,剩余2袋依法采取了扣押措施,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未发现当事人其他待售食品超过保质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21	巨市监处罚(2024)1087号	巨野县田桥镇东祝庄村一体化卫生室涉嫌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祝建民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没有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的事实; 4、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祝建民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没有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的事实;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0
22	巨市监处罚(2024)1077号	巨野县田桥镇车庄村一体化卫生室涉嫌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允刚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没有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的事实; 4、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延章作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没有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的事实;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23	巨市监处罚(2024)1074号	巨野县柳林马群面粉加工店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2018年7月份开始,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及巨野县柳林镇张表村从事面粉生产经营活动。以每袋面粉作为一个销售单元,每袋售价70元,计量称重的方式在其经营场所进行销售。至查处日止,因当事人没有记录账簿,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24	巨市监处罚(2024)1040号	巨野县麒麟镇冬菊小吃店未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清洁案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人员,未保持生产经营场所清洁。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6
25	巨市监处罚(2024)1082号	巨野县麒麟镇长运综合门市部在经营中未按规定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案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的行为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麒麟镇长运综合门市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门市部销售的胡萝卜、芹菜等农产品涉嫌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0
26	巨市监处罚(2024)1081号	巨野县麒麟镇赵洪猛综合超市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行为案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的行为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麒麟镇赵洪猛综合超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苹果、梨等农产品涉嫌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0
27	巨市监处罚(2024)1062号	巨野县万丰镇毕楼贺贺超市涉嫌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24日,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东方树叶”茉莉花茶、“汇源”果益多等商品未明码标价。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53号),责令当事人2024年10月30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1月4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28	巨市监处罚(2024)1041号	巨野县麒麟镇张磊磊小吃店未按规定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案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6

29	巨市监处罚(2024)1076号	巨野县安河桥过桥米线店涉嫌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2024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安河桥过桥米线店进行了日常检查,发现该店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18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0月27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0
30	巨市监处罚(2024)1030号	巨野县营里镇袁谢村一体化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营里镇袁谢村一体化卫生室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一体化卫生室购进部分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当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09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于当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540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29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该卫生室负责人仍对购进的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6
31	巨市监处罚(2024)1072号	巨野县田桥镇洪运副食店涉嫌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案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等的行为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田桥镇洪运副食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蔬菜类农产品涉嫌未按规定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32	巨市监处罚(2024)1060号	巨野县核桃园镇孟营农资经营部销售不合格圣马丁牌控释掺混肥料和春乐牌聚乙烯吹塑薄膜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春乐牌聚乙烯吹塑薄膜,型号规格:mm:0.01×2000,执行标准:GB13735-2017,生产单位: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88号。上述薄膜是2024年10月14日从嘉祥一流动薄膜销售车购进的,共计20捆,购进价格50元/捆。上述薄膜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样品按GB13735-2017标准检验不合格。至2024年10月21日,当事人已将上述不合格薄膜销售完,销售价60元/捆,获利200元,货值金额1200元。 当事人销售的圣马丁牌控释掺混肥料,外包装标示为:圣马丁牌控释掺混肥料,规格型号:N-P2O5-K2O(19-12-19≥50%),执行标准:GB/T21633-2020,生产单位:青岛圣玛植物营养有限公司。上述肥料是2024年9月8日从金乡一流动肥料销售车购进的,共计75袋,购进价格150元/袋。上述肥料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样品按标准检验不合格。至2024年10月21日,当事人已将上述不合格肥料销售完,销售价160元/袋,获利750元,货值金额12000元。未实施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33	巨市监处罚(2024)1055号	巨野县麒麟镇大屯村一体化卫生室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34	巨市监处罚(2024)1033号	巨野县赵海峰化肥农药销售店销售不合格化肥案	监督检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行为	2024年9月13日,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盛田佳源”控释掺混肥料进行抽样。2024年10月21日,经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对该批次“盛田佳源”控释掺混肥料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Y-F20240254)该样品按GB/T21633-2020)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0
35	巨市监处罚(2024)1042号	巨野康宁医院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案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	经查,2024年10月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医院门诊楼右侧检查时,发现在用的一台乘客电梯,登记编号:31103717002016120374,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4]第3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3日前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该单位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6

36	巨市监处罚(2024)1064号	巨野康泰医院涉嫌未按照医疗器械标签标识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案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	当事人存放在阴凉柜内的医疗器械“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未按照标签标示要求贮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37	巨市监不罚(2024)21号	巨野县田桥镇好想来品牌零食店(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案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4年10月04日早晨8点多将“君乐宝老酸奶”和“蒙牛嚼酸奶(风味酸牛奶)”摆放在冷藏柜里进行销售,“君乐宝老酸奶”共摆放23盒,销售价3.3元/盒,未销售;“蒙牛嚼酸奶(风味酸牛奶)”共摆放22袋,销售价3.3元/袋,未销售,涉案货值金额为138元,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两种食品均在常温下,未按食品标签标示规定要求进行销售。事后当事人经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积极查找原因,已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6
38	巨市监处罚(2024)1058号	巨野尚世商贸有限公司陈集分公司涉嫌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当事人于2024年9月6日,从巨野县康巨农贸市场里购进姜20斤,购进价格3.5元/斤,销售价格4.5元/斤。除抽取样品外,剩余的被当事人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共计90元。该批姜经我局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索要留存购货单据,无法对该涉案姜进行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39	巨市监处罚(2024)1071号	巨野县麒麟镇咏咏综合门市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案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的行为	2024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麒麟镇咏咏综合门市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门市部销售的蔬菜类农产品涉嫌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0
40	巨市监不罚(2024)22号	巨野禾林果蔬有限公司使用的叉车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用于生产作业的叉车(型号CPCD,产品编号010359Z5309)于2024年7月20日投入使用,至2024年10月9日止,未按照有关规定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8日向我局提交了上述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并提交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下次检验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41	巨市监处罚(2024)1054号	巨野佳盛果蔬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自2024年9月20日使用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叉车操作工作。2024年9月24日我局对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4]第ZF-004号,要求其立即整改。2024年10月10日,我局安全监察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指令书要求整改,仍旧继续使用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叉车操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42	巨市监处罚(2024)1044号	巨野县麒麟镇冰浩综合超市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案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的行为	2024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麒麟镇冰浩综合超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蔬菜类的农产品涉嫌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43	巨市监处罚(2024)1045号	巨野县麒麟镇张浩超市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行为案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的行为	2024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麒麟镇张浩超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蔬菜类农产品涉嫌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44	巨市监处罚(2024)1075号	巨野县大义镇三街村一体化卫生室涉嫌未按规定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未按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应当按照规定每年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至2024年10月16日立案查处止,当事人未能提供其卫生室内从事直接接触药品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及健康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45	巨市监处罚(2024)1061号	巨野县大义镇东彭堂村一体化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未按规定保存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46	巨市监处罚(2024)1079号	巨野县麒麟镇尚村一体化卫生室未按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的行为案	未按规定保存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0
47	巨市监处罚(2024)1073号	巨野县大义镇东营村一体化卫生室涉嫌未按规定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未按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应当按照规定每年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至2024年10月11日立案查处止,当事人未能提供其卫生室内从事直接接触药品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及健康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48	巨市监处罚(2024)1080号	巨野县麒麟镇后屯村一体化卫生室未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0
49	巨市监处罚(2024)1043号	巨野玉德恒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行为	当事人于2022年5月1日与山东佳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代理销售合同,作为巨野县的独家代理,负责销售金府大院楼盘,合同约定在楼盘销售环节中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巨野玉德恒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承担。当事人制定售楼方案后,告知楼盘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根据公司的售楼方案拍摄楼盘视频在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平台个人账号进行宣传。当事人招聘的销售人员张海荣、魏盼盼为了向消费者宣传金府大院的售楼方案,扩大金府大院的知名度,增加销售量,自金府大院楼盘开始销售后,分别在抖音平台发布含有“北阳台全赠送、南阳台半赠送”宣传内容的短视频,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的规定,敞开式阳台须计算全部面积的1/2,实际上金府大院楼盘南阳台为敞开式阳台,当事人在销售过程中以南阳台面积的1/2计入总房款,实际上当事人南阳台并未赠送给购房户。张海荣又于2024年1月6日在抖音平台发布含有“金府大院 海棠带院一层”宣传内容视频,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建筑设计规划图,金府大院楼盘并未有“一楼带院”规划。根据现场检查发现,只有部分楼房建设有飘窗。至2024年8月24日止共售出楼房940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6